

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参会监事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04月28日	于新江 张林剑	1、《关于增补乔铸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2、《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2014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5、《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6、《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7、《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内控制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8、《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9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08月27日	于新江 张林剑 乔铸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	2015年10月27	张林剑 乔铸	《2015年第三季	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报》、	2015年10月28

九次会议	日		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日
------	---	--	------------	--	------------------------------	---

监事会就公司有关风险的简要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布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经营运作。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尽职尽责，认真的执行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财务法规和财务制度，财务运作情况正常。2015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人）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四）对2015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以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和深交所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5年4月20日）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控制的实际情况，望公司积极的采取措施，改进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经营。

（六）关于董事会对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意见

根据董事会对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我们对消除事项的相关手续进行了检查，确认公司已于2015年6月13日收到包头久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退回的3.084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及“协议中止说明”，公司与包头久泰不存在与贸易有关的往来及诉讼事项。

鉴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